

# 基隆市七堵區復興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0.12.15 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、基隆市政府 109 年 8 月 6 日基府教特貳字第 1090129787 號函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、第 14 條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，以實踐國民生活須知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## 三、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方式及任務：

- (一)本會設置委員七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生自治幹部推派三人、行政代表三人及家長代表一人。
- (二)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(三)服裝儀容委員會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本規定，其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## 四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- (一)各班穿著學校運動服或便服應配合各班課程活動，並由各班導師及科任教師規定之。
- (二)季節交替時，各班得視需要穿著長短便服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- (三)穿著學校運動服遇天冷時，可內加衛生衣或毛衣，但仍需穿著運動服外套於外；遇寒流來襲，得於運動服外套之外穿著其他大衣。
- (四)學生穿著之服裝，應注意整齊、清潔、無明顯異味。

## 五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校無髮禁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但基於健康、安全或經濟上考量，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。
- (二)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- (三)指甲定期修剪（短）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## 六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學校不會因服裝儀容問題而據以處罰學生。
- (二)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，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- (三)建議家長留一套備用服裝在學校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
## 七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